福建省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2015－202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福建省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2015－2020年）》。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满足临床用血需求与安全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科学发展、服务可及、安全有效”的原则，全省统一规划设置采供血机构，合理配置血液资源，建立起整体布局合理、网络覆盖到位、管理科学规范、质量保证可靠、系统运行良好的采供血网络，提高血液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血站资源整合和纵向联系，增强突发公共事件供血保障能力，杜绝可控因素造成的经血传播疾病的发生，保障全省人民群众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

二、规划依据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地处东南沿海，面积12.14万平方公里，总人口3800多万。截止2014年，全省各类卫生计生机构8788个（不含村卫生室），其中：各级各类医院557所（三级医院59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31所、乡镇卫生院880所。2014年，全省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16589万人次，其中入院533万人次，住院病人手术109万人次。

（二）一般血站及无偿献血现状

全省已批准设置采供血机构9个，即血液中心1个，中心血站8个，全省血站从业人员713人，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采供血服务网络。2014年我省人口献血率8‰，供应红细胞47万单位，血小板3万治疗量。随着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全省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手术人次逐年增加，血液需求量持续增长。但近年来，全省献血人数增长速度低于医院诊疗人次的增长速度，血液供需存在较大缺口。部分设区市采血点布局不够合理，网络覆盖不够到位。一些储血点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效率较低，监管薄弱，存在安全隐患。

（三）特殊血站及单采血浆站

目前我省无特殊血站和单采血浆站。

三、2015年至2020年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

（一）一般血站

1. 血液中心1个。在省会城市福州市设置一所血液中心。

2. 中心血站9个。在厦门、泉州、漳州、莆田、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各设置一所中心血站。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心血站运行之前，采供血工作暂由省血液中心承担。

3. 采血点。血站可设立若干个固定采血点和流动采血点。原则上每个区、县（市）至少设置1～2个采血点，人口集中地区可另增设1～2个。设置采血点应按照《血站管理办法》规定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固定采血点或流动采血车是血站的派出机构，承担血液采集任务，不得开展血液的加工、检测、供应等业务，由其所在区域的血站负责运行管理，所需场地及基础设施建设应由所在区、县（市）提供。

4. 储血点。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供血服务范围、距离、医疗机构规模和数量，合理规划设置储血点。每个县（市）和距离血站较远的区可设一个储血点。设置储血点应按照《血站管理办法》规定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储血点应设置在二级以上的医院内部。储血点血液的储存、发放等业务工作由其所在的医疗机构负责运行管理。

在2014年全省采供血量基础上，至2020年，全省一般血站的分布、年供血量及服务区域见表1、2。

表1 2015～2020年全省一般血站年供血量规划表

| 血站级别与数量 | 服务区域 | 年供血量 |
| --- | --- | --- |
| 红细胞（单位） | 血小板（治疗量） | 血浆（单位） |
| 1.血液中心 | 福州市 | 140000～160000 | 16000～24000 | 130000～145000 |
| 2.中心血站 | 厦门市 | 71110～114524 | 6243～10055 | 60034～96686 |
| 3.中心血站 | 漳州市 | 50000～75000 | 3000～6000 | 45000～70000 |
| 4.中心血站 | 泉州市 | 70150～75150 | 2650～3050 | 60150～70250 |
| 5.中心血站 | 莆田市 | 35000～60000 | 1200～2000 | 30000～55000 |
| 6.中心血站 | 三明市 | 40000～60000 | 1100～1800 | 35000～55000 |
| 7.中心血站 | 南平市 | 35000～65000 | 1000～1600 | 30000～60000 |
| 8.中心血站 | 龙岩市 | 36000～60000 | 1600～2200 | 30000～55000 |
| 9.中心血站 | 宁德市 | 20000～30000 | 690～1100 | 18000～28000 |
| 10.中心血站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1700～10000 | 70～500 | 1500～9500 |

表2 2015～2020年全省一般血站服务区域范围

| 区域 | 人口数量（万人） | 地理面积（平方公里） | 临床用血医疗机构数量 | 供血半径（公里） | 固定采血点数\* | 储血点数\* |
| --- | --- | --- | --- | --- | --- | --- |
| 福州市 | 743～783 | 12000 | 70～100 | 150 | 35 | 8 |
| 厦门市 | 395～483 | 1573 | 42～45 | 50 | 12 | 2 |
| 漳州市 | 496～508 | 12880 | 70～100 | 165 | 8 | 6 |
| 泉州市 | 843～871 | 11015 | 100～110 | 110 | 15 | 1 |
| 莆田市 | 285～293 | 4119 | 22～26 | 45 | 10 | 2 |
| 三明市 | 252～256 | 22959 | 24～26 | 250 | 6 | 6 |
| 南平市 | 315～333 | 26300 | 27～30 | 230 | 15 | 3 |
| 龙岩市 | 259～263 | 19052 | 35～45 | 170 | 12 | 8 |
| 宁德市 | 285～291 | 13500 | 20～25 | 150 | 8 | 8 |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40～50 | 393 | 3～11 | 25 | 2 | 2 |

备注：＊号表示2020年规划数

（二）特殊血站

指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和国家卫生计生委根据医学发展需要设置的其他类型血库，其规划和设置按国家规划的要求执行。

（三）单采血浆站

根据我省区域人口分布、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疾病流行情况、血液制品生产所需原料血浆量以及我省血液制品的临床需求量，2015～2020年全省设置1～2个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站设置在县及县级市，有地方病或者经血传播传染病流行、高发的地区不规划设置单采血浆站。设置单采血浆站的县（市）应加强对所在地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管，制订当地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本县无偿献血工作任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赋予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与义务，将血站的建设及发展规划与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相结合，统一部署，同步实施。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卫生、发展改革、编办、财政、城管、城建、新闻媒体等相关部门应当履行的职责。制定出台符合当地实际，有利于血液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血站建设发展、设备配置、人员编制和财政投入等，逐步提升血站的整体功能和服务水平。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本规划的具体实施工作，依据规划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和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对辖区内采供血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现监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把开展经常性执法监督和集中治理整顿结合起来，有效打击非法采供血（血浆）活动，杜绝违法采供血（血浆）现象的发生。

（三）保证供应，保障安全。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多部门协作的无偿献血模式，进一步健全无偿献血长效机制，加大献血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要积极与市文明办沟通协调，将无偿献血纳入当地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的测评指标，推动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各血站要精心组织采供血活动，倡导公民无偿献血，保障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本区域内采供血量平衡和临床用血安全。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临床输血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输血科（血库）的建设和管理。